#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期)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辅导工作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 荐业务管理办法(第 170 号令)》的规定,以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中金公司"、"辅导机构")和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怡和嘉业"、"辅导对象"、"公司")于 2020年6月19日签署的《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与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中金公司作为怡和嘉业的辅导机构,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本辅导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 (一) 本期辅导概况

怡和嘉业上市辅导备案申请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报送,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获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受理。自 2020 年 6 月 22 日至 2020 年 8 月 21 日(以下简称"本辅导期"),中金公司按照辅导计划,联合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海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相关人员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发放全面尽职调查清单、收集整理所需材料、现场走访部分客户和供应商、与公司部分管理人员访谈等方式了解公司基本情况、行业发展现状和发展前景,以及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内控制度建设、法人治理结构、业务情况、同业竞争与关联关系、企业发展规划、拟募资金的投资意向等事项,针对性地提出完善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加强规范运作等方面的建议,督促公司解决上市过程中的相关问题;同时,中金公

司、海问、天健等中介机构就资本市场、上市法律法规、财务会计等内容对辅导对象相关人员进行了辅导授课。

#### (二) 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 1、辅导机构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中金公司。此外,辅导机构也安排了公司律师海问、公司申报会计师天健参与了辅导工作。

#### 2、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

本辅导期,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徐然、谢显明、赵冀、许珂、王兆文、陈越、周凌轩、王晨妍,其中赵冀、徐然担任联席组长。

#### 3、辅导人员情况

中金公司辅导工作小组全体成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且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任一成员均未出现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辅导对象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其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的代表)和实际控制人。

#### (四) 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 1、辅导的主要内容

#### (1) 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

准备全面尽职调查清单,开展尽职调查工作,系统、深入地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和业务发展情况,全面收集历史沿革、业务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财务会计、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的基础材料。同时,对上述材料进行整理,后期将以补充尽职调查清单和专项问题解决建议等方式,进一步完善尽职调查工作,并督促公司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

#### (2) 召开项目工作会议

在全面尽职调查的基础上,辅导机构根据实际需要,定期或专项召集中介机构和辅导对象召开项目工作会议,积极商讨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并要求公司相关领导及人员参会并配合后续工作,督促公司从各方面改善规范运作,取得了较好效果。

#### (3) 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辅导培训

2020 年 7 月,中金公司与海问、天健对公司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集中辅导 授课培训,并督促相关人员持续学习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使其掌握发行上市、 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 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 (4) 对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走访

通过对公司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及访谈的方式,了解公司基本情况、行业模式、前景及公司的经营情况,持续核查公司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交易的真实性以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异常情况。

#### (5) 协助制定、完善公司治理制度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会同海问协助公司修订完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和规范性文件,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

#### (6) 协助公司制订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在辅导过程中,中金公司详细了解了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向公司介绍 募投项目的相关管理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向安排提 出了建议。

#### 2、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采用多种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持续跟进公司规范运作情况,查阅并搜集公司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资料;

- (2)对于辅导中发现的疑难问题,辅导人员通过向律师、会计师等专业机构进行咨询或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的形式予以解决;
  - (3) 以集中授课的方式,对公司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了辅导培训:
- (4) 对公司的财务业绩情况进行了跟踪调查,并对重要客户、供应商进行 走访。

## 3、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在辅导期内,中金公司按照辅导计划按步骤、有针对性地实施了各项辅导工作,较好地完成了本辅导期内的各项工作任务,公司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方面进一步完善,取得了预期效果。

####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金公司与辅导对象均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的相关约定, 不存在违反《辅导协议》的情形。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 (一)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由于部分客户、供应商经办人员的时间安排等原因,目前各中介机构对部分客户、供应商尚未进行访谈。各中介机构将在公司协助下尽快与该部分客户、供应商确定访谈的具体时间,完成相关现场或视频访谈。

#### (二)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公司在本期辅导工作中积极配合,能够充分听取辅导工作小组所提出的建议,并认真对待公司目前尚存在的问题,积极研究解决办法,并明确责任人落实相关工作;辅导对象管理人员高度重视辅导工作,保证了辅导机构与公司各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资料收集整理等事宜,使得各项辅导工作能按计划顺利开展。

# 三、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指派的辅导人员在从事具体辅导工作中均能做到勤勉 尽责,同时针对辅导对象的具体情况制定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并按计 划积极推进各项工作。

通过辅导,辅导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进一步规范了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有效地促进了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其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的代表)和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的了解,并督促辅导对象对前期存在的一些尚待规范或完善的问题加以解决。

辅导人员将在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中有针对性地进行继续辅导,协助辅导对象尽快实现完全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目标。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辅导工作报告(第一期)》之签字页)

辅导人员: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辅导工作报告(第一期)》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